

权利与义务：

和谐城市法律关系辨析

Quanli Yu Yiwu

Hexie Chengshi Falv Guanxi Bianxi

刘雪梅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权利与义务： 和谐城市法律关系辨析

刘雪梅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权利与义务：和谐城市法律关系辨析/刘雪梅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0.3

ISBN 978 - 7 - 80216 - 610 - 3

I. 权… II. 刘… III. 权利与义务—研究 IV. D0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3841 号

权利与义务：和谐城市法律关系辨析

刘雪梅 著

责任编辑：康 弘 安乐明

责任校对：张 蓉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560938 门市部：(010) 66562733

编辑部：(010) 59596602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andeming@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9.25

字 数：22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610 - 3

定价：2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序　　言

2006年10月，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我们勾画了一幅到2020年实现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美好蓝图。

对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描述可以通过政治学、社会学甚至经济学等不同学科来进行，当然也可以从法学的角度来描述。众所周知，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便构成了社会。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既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就要进行交往，交往就要有相应的行为，追求一定的目的。在现实的社会里，特别是以追求物质利益为目的的市场经济社会，由于社会的资源和生产力水平是有限的，不可能满足每一个人的需要，就产生了利益分配和社会冲突的问题。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并不是利益均分、没有冲突的社会，而是通过一定的机制把利益分配和社会冲突控制在人们能够接受的范围内，维持社会的大体平衡。

规范人们行为，控制社会冲突，调整利益关系，法律是一个重要而有效的手段。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机制，简单地说，就是通过赋予权利和设定义务来确定一定的利益分配，维持一定的社会秩序。被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是法律关系，也就是权利义务关系。从社会关系层面来说，权利义务关系其实就是利益的分配关系，赋予权利其实就是分配利益，确立义务则是

承担的代价。在法律关系层面，对于和谐社会来说，就是把哪些社会关系设定为法律关系，由法律加以调整，要掌握一个度，并不是说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越多，社会就越和谐，也不是说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越少，社会就越和谐。前者意味着法律涉足了它不应该干涉的领域，而后者意味着一些应该纳入法律保护的权利没有得到有效保护，或者在权利的赋予和义务的设定上不平衡。一方享有了不应该享有的权利或者承担了不应该承担的义务，必然会导致利益的失衡，社会秩序的稳定性必然要受到威胁。因此，法律关系是否和谐，也就是权利义务是否和谐直接关系到整个社会是否和谐。

和谐城市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和谐的城市就没有和谐社会。教育、医疗、收入分配、住房、拆迁、救助管理等，无不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但是，就是在这些领域里出现了诸多问题，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也成为影响当前中国城市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从法学理论层面来究其原因，无非就是赋予的权利、设定的义务不平衡、不合理，要么是权利倾向于政府或者某些利益集团，要么是给普通公民设定了过多的义务，或者限制了普通公民的权利，或者权利救济不充分，从而导致利益的激烈冲突。

本书正是试图站在法学理论的层面，通过对教育、医疗、收入分配、住房、拆迁、救助管理等法律关系的审视，从权利义务方面找出问题的根源，并努力找出解决问题的出路。

作者

2009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导论	(3)
一、和谐社会历史探源	(4)
二、和谐社会的内涵	(11)
三、法学范畴的和谐社会	(17)

第二章 和谐社会与和谐城市	(25)
一、和谐城市在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25)
二、制约构建和谐城市的因素	(28)

第三章 法律关系再探	(33)
一、法律关系和社会关系	(33)
二、法律关系再探	(38)
三、法律关系与和谐社会	(43)

第二部分 分 论

第四章 教育	(51)
一、教育公平问题	(53)
二、公民的受教育权以及国家（政府）的义务	(62)

(一) 教育法律关系	(62)
(二) 受教育权	(64)
(三) 国家的主要义务	(71)
三、公民受教育权的司法救济	(77)
第五章 医疗	(81)
一、医疗法律关系与和谐社会	(84)
(一) 医疗法律关系	(84)
(二) 医疗法律关系与和谐社会之构建	(87)
二、公民的医疗权	(91)
三、在医疗法律关系中政府的职责定位	(96)
第六章 收入分配	(102)
一、收入分配与和谐社会构建	(105)
二、劳动力所有权研究	(116)
三、政府在维护公平分配中的责任	(130)
(一) 消除就业歧视	(131)
(二)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137)
(三) 限制垄断	(143)
(四) 城管问题	(148)
第七章 住房	(155)
一、住房权探析	(158)
二、住房法律关系中政府的责任和住房权的 保护	(165)
(一) 房地产暴利问题	(165)
(二) 小产权房问题	(171)
(三) 保障性住房问题	(179)

第八章 拆迁	(184)
一、拆迁法律关系性质之辨	(186)
(一) 拆迁法律关系中的利益冲突	(186)
(二) 拆迁法律关系的性质	(191)
二、拆迁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195)
(一) 公共利益之争	(195)
(二) 强制拆迁权之辨	(201)
(三) 私权救济之诉	(206)
三、政府在拆迁法律关系中的角色定位	(211)
第九章 救助管理	(216)
一、公民的受救助权	(218)
二、关于违宪审查制度	(229)
三、公民的迁徙自由权	(257)
(一) 迁徙自由权	(258)
(二) 暂住证制度	(269)
(三) 户籍制度	(277)

第一部分

总论

- ◎ 第一章 导论
- ◎ 第二章 和谐社会与和谐城市
- ◎ 第三章 法律关系再探

第一章 导 论

和谐社会是中国人祖祖辈辈孜孜以求的理想。

2006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首次在中共中央的一个重大文件中明确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一个战略目标提出来，千百年来终于使人民看到了真正的和谐社会的曙光。《决定》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反映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体现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决定》显示了中国共产党构建和谐社会的决心，指出：“任何社会都不可能没有矛盾，人类社会总是在矛盾运动中发展进步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不断化解社会矛盾的持续过程。我们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居安思危，深刻认识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科学分析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更加积极主动地正视矛盾、化解矛盾，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不断促进社会和谐。”《决定》还为我们描述了一个美好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到二〇二〇年，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更加完善，依法

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扩大的趋势逐步扭转，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基本形成，家庭财产普遍增加，人民过上更加富足的生活；社会就业比较充分，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有较大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良好道德风尚、和谐人际关系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创造活力显著增强，创新型国家基本建成；社会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社会秩序良好；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实现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目标，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从发展是硬道理到科学发展，再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应该说，我们第一次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重大战略发展目标提出来，是我们顺应历史发展变化，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作出的重大战略举措，是我国处于体制转轨、社会转型这一特殊历史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必然要求，是巩固中国共产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实现党执政的历史任务的必然要求，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这是惠及每一个普通公民的善举，不仅执政者要努力去实现，也值得我们去期待，去努力实现。

一、和谐社会历史探源

中国人历来重视和谐，关于“和谐”的思想早在两千多年前的中国就已经出现了，孔孟之道之“和”、“中庸之道”即为和谐思想的内核所在。2008 年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上所展现的不断变化字体的“和”字，也就是要向世界传递构建中

国和谐社会以及和谐世界的信息。中华传统文化所提倡的和谐、和睦、和为贵、和气生财、和衷共济、政通人和、和而不同、和平共处、家和万事兴，是中华文化的基本特征。中国古代以和为核心的和谐思想，《周易》中有“保合太和”；孔子主张“致中和”，“礼之用，和为贵”，“君子和而不同”；老子强调“合异以为同”；《春秋繁露》中主张“天人之际，合而为一”；张载提出“天人合一”。这些论述表明，和谐观念向来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华民族重要的文化传统和特色。^①

为此，中国许多仁人志士为之设计，并为之奋斗，甚至不惜牺牲生命。儒家《礼记·礼运》提出了一个影响中国两千余年的所谓路不拾遗、夜不闭户、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老子有人民“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但“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理想社会。孟子则设计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小农经济社会。近代太平天国提出“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起义口号。康有为在《大同书》也提出要建立一个“人人相亲，人人平等，天下为公”的理想社会。孙中山先生则提出要实现“天下为公”的“三民主义”社会。

而世界其他国家的先辈对于和谐社会的追求并不亚于中国。早在公元前6世纪，古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就提出了和谐的学说，他认为和谐的内涵包含着对立与统一的关系；赫拉克利特进一步批判发展了毕达哥拉斯的和谐说，指出“看不见的和谐比看得见的和谐更好”，即通过事物内部的对立斗争，就产生了矛盾的各种因素或者说各方力量的均衡，从而诞

^① 参见程扬、马廉顺：《从历史到当代：和谐社会建设启示录》，载《岭南学刊》2007年第1期，第57页。

生了统一而又稳定的和谐。至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时代，和谐的理论进一步演变成为思想家的制度设计和政治实践。在《理想国》与《法律篇》中，无论是“人治”还是“法治”，我们就已经看到柏拉图的“整个国家将得到非常和谐的发展，各个阶级将得到自然赋予他们的那一份幸福”的和谐状态的描述。而在《政治学》中，亚里士多德更是把“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这一在法治状态下的和谐社会，作为自己毕生追求的实践目标。^①

到了18、19世纪，西方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发展到一个高峰，空想社会主义的和谐思想也随之达到新阶段，并被少数空想社会主义者付诸实践。“和谐社会”一词正是在这个时期出现的。一般认为，“和谐社会”这一用语是由19世纪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首次提出来的。他认为现代社会中分散的个体相互间不断的斗争是造成贫困悬殊、道德沦丧和阶级压迫的根本原因，他主张在未来的和谐社会中，通过由富人捐资组织的试验性股份公司制协作社，把对抗性的资本主义社会改造成为和谐社会，所有国家的人们都联合在若干个“法郎吉”中，城乡对立消灭了，国家也不复存在了。^②他在1803年出版的《全世界和谐》一书中，提出全世界走向和谐要经过三大阶段：第一个阶段是通过保障制度建立半协作的关系；第二个阶段是通过协作制度，建立简单的、比较全面的协作关系；第三个阶段才是建立和谐制度，此时达到完美的协作关系。1824年，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者英国的欧文，在美国进行了新和谐公社的实验，但实验最终失败了。1842年，德国

① 参见《法学家眼中的和谐社会》，载《法学》2005年第5期，第3页。

② 吕世伦、高中：《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以人为本”的法治精神》，载《学习与探索》2005年第3期，第88页。

的空想社会主义者魏特林出版了《和谐与自由的保证》，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以及以前的所有社会，都是病态的社会，只有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才是和谐与自由的社会。他认为，社会主义所实现的和谐，不是个体的和谐，不是局部或部分的和谐，而是全体的和谐，全社会的和谐。他首次提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够实现社会形态上的和谐。^①

不管是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学说，还是古代传统的和谐理论，虽有唯心成分，但是毕竟为以后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打下了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同样对和谐社会进行了探索。马克思、恩格斯剔除空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思想的空想成分，汲取了其对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合理探索追求部分，建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同时也建立了共产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体系。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和谐与和谐社会的理论是在不断探索和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对立和现实矛盾过程中产生的。在马克思那里，“和谐社会”作为社会状态，是未来共产主义社会本质的一种表征。虽然马克思没有直接使用和谐社会这一概念，但他关于未来理想社会的设想正是他的和谐社会思想的体现，而他所描绘的未来理想的社会状态就是和谐社会，这样的社会状态是在彻底解决了各种矛盾、实现了社会的全面和谐基础上出现的。^② 马克思、恩格斯讲经济和谐，指出必须把社会生产变成一种广泛的、和谐的、自由合作的劳动制度，才能实现经济和谐。马克思、恩格斯讲政治和谐和社会和谐。《共产党宣言》提出，我们将来的社会要建立“自由人的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① 许耀桐：《构建和谐社会：问题与对策》，载《中国工商管理研究》2007年第1期，第23页。

^② 白琳：《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社会和谐与和谐社会思想解读》，载《天府新论》2009年第1期，第10—11页。

件”。自由人的联合体是每一个人都要发展，都要充分发展，而且要把个人发展跟别人的发展联系在一起。马克思恩格斯还讲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和谐，指出共产主义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的解决，提出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即使仍存在矛盾，但是从大的方面，根本的矛盾已经解决。^① 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我们不难得出结论，共产主义社会一定是一个完美的和谐社会，这也是为什么共产党人把它作为最高理想，为之不懈奋斗的原因。

毛泽东同志在带领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的过程中，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也不乏对和谐社会的探索，尽管他并没有明确提出“和谐社会”这一观点。这方面的探索，集中体现在《论十大关系》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两部著作中。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问题上，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要处理好经济建设中综合平衡，工业布局，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兼顾，发挥地方、企业、生产者积极性等问题，以便调动经济建设领域中各种积极因素，把经济建设搞上去。他还探讨了在政治生活和思想文化生活中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问题以及如何处理好“向外国学习”的问题，其目的在于把党内外、国内外的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一个民主、安定的外部环境。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毛泽东同志进一步肯定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并且尽可能地将消极因素转变为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这个伟大事业服务”的指导方针，以便实现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

^① 参见许耀桐：《构建和谐社会：问题与对策》，载《中国工商管理研究》2007年第1期，第23页。

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以利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较易于克服困难，较快地建设我国的现代工业和现代农业，党和国家较为巩固，较为能够经受风险。^①毛泽东同志围绕着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个基本方针，集中论述和突出强调了统筹兼顾这个基本思想。他在《论十大关系》中第一条阐述的是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关系问题。毛泽东同志借鉴了苏联工业化经验教训，强调要适当地调整重工业和农业、轻工业的投资比例，更多地发展农业、轻工业，不能像苏联和东欧国家那样忽视农业和轻工业。^②毛泽东同志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初期进行的这些有益实践，不仅避免了中国走苏联工业化老路，而且为中国现代化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邓小平同志领导中国人民步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代，他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断，即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有剥削存在，有两极分化存在，这个社会肯定不是一个和谐社会。如何消除这些不和谐现象？那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就是要发展。在发展过程中，如何处理好发展与稳定的关系？邓小平同志强调，稳当然是对的，但过分强调可能会丧失时机。稳是需要的，但并不能解决一切问题。所以必须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改革开放上，这“是决定中国命运的一招”。因此，经济必须“过几年有一个飞跃，跳一个台阶，跳了以后，发现问题及时调整一下，再前进”。特别要注意，根本的一条是改革开放不能丢，坚持改革开放才能抓住时机上台阶。“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在南方谈话中，

① 参见杨军：《毛泽东和谐社会思想初探》，载《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08年11月第29卷第11期，第81页。

② 参见杨军：《毛泽东和谐社会思想初探》，载《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08年11月第29卷第11期，第81页。